
渤海财险

附加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初次罹患疾病¹，并因该疾病身故或自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疾病导致全残²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已有伤残或已遭受意外伤害的治疗和康复以及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所患疾病的治疗（续保除外）；

（二）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⁴；

（三）被保险人患性病⁵。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疗机构⁷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 6、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6、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疾病：机体在一定原因的损害性作用下，因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的异常生命活动过程。

2、全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评定为第一级的。《行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性病：是指由性行为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严重危害健康的传染性疾病，包括淋病、梅毒、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艾滋病等疾病。

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7、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